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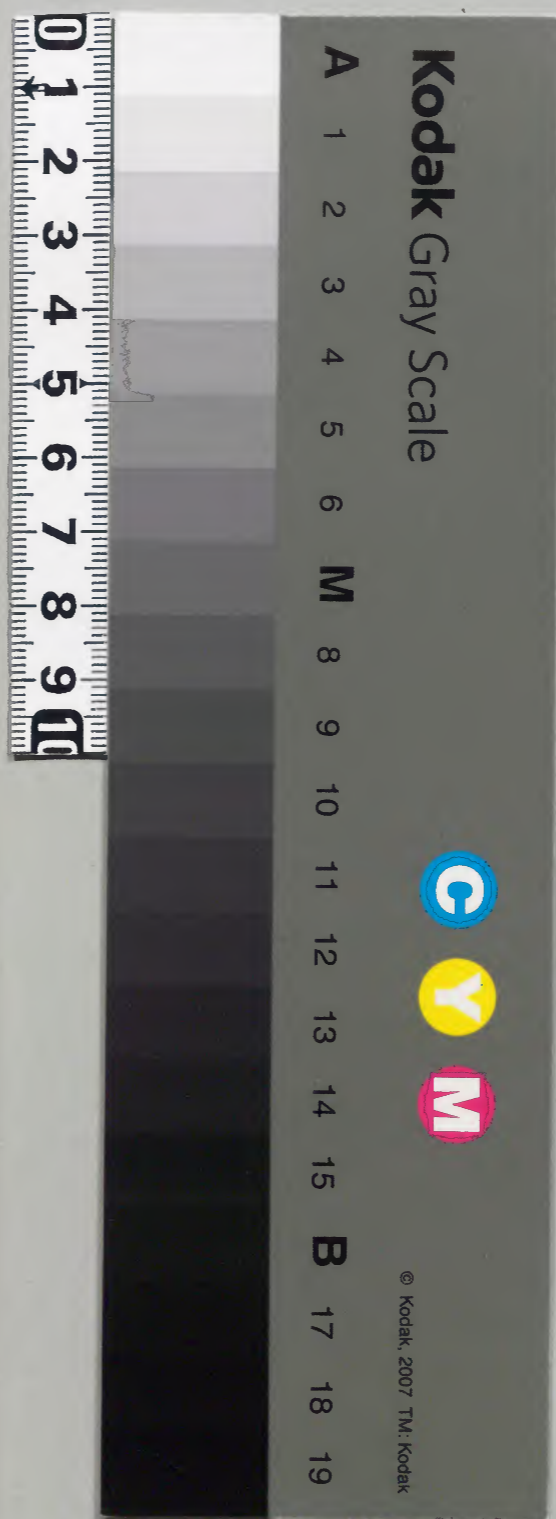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十五

和書門			
一五三八	二二二	二二二	二〇
函	架	冊	類

内閣文庫			
七九	五三八	二二二	二〇
函	冊	架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15)
函號	179 32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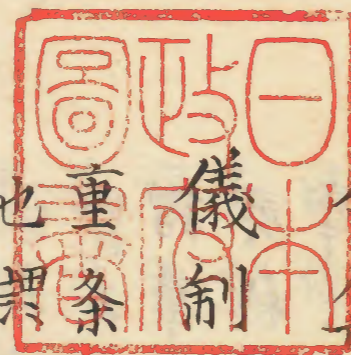
天

天

令集解卷第十八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儀制 始條以下



謂儀者朝後而蓋皇太子紫表條
以上是也制者法制即祖父母患
以下是也制云儀朝後也制者法
制也制云儀朝後也制者法制也
此篇別名其号此篇別以儀制為
篇目故云然耳可依令制耳在亮
古記云儀制謂儀制也而何別稱
事制事並載耳穴云唐答云儀者
令條儀式制者制約非遠也跡云
儀制者令條儀式或蓋等之類日
朝儀也計等親及行路
相避之類日法制也

令第七
凡貳拾陸條

天子条

天子祭祀取稱

謂告于神祇稱爲天子凡

取用至風俗取稱別不依文字假如皇御

孤命及須明樂羨御德之類也叙云天子

是告神之稱俗語云皇御孫令古記云天

子条記取稱謂条書將記字謂之天子也

辞称須賣旃麻乃羨已等耳也跡云天子

以下七号俗語同辞但爲注書之時設此

名耳朱云天子以

天皇詔書取稱

皇公式

下諸名注書也

令云天皇詔

旨云々減聞是

謂萃々夏也夷々狄也言王者詔詰於萃

夷称皇帝即萃夷久取称亦依此也叙云

萃々夏也夷々狄也謂宜告萃夷通因此

号耳表者譏耳萃謂萃夏也夷謂夷狄也

跡云皇帝謂萃夷若有可
注御名之事者用此名
陛下上表取稱

古記云上表謂進天皇之書謂之上表也

穴云問陛下以上四号於太上天皇何称

答太上天皇不見行詔書豈有何煩乎於

祭禮萃夷上表三事皆称太上天皇也但

於上表此一色令習兩說下条云上表太

上天皇上表不云可異之狀只於三后皇

太子上啓別称殿下或云階下之字居上

故依父云太上天皇耳或云尋義合云階

下不合云太上天皇也師云同可
称階下也乘輿車賀二

事於太上天皇以上通取申御号問依公

令式令有天恩慈有等事未知爲誰時取

云哉答不序制爲其事假詔書等夷上表

等併用有耳或云可請正說師云除此
取云之外有称者依彼耳在也乘輿車駕

三后亦同律義也朱云於太上皇上表

乘輿車

稱陛下但皇帝以上名不可稱者未明或云
天子以下諸名太上天皇不可稱者未明稱案依下条云
陛下以上名不可稱者未明稱案依下条云
於天皇太上天皇亦可稱陛下也依公式令
知於太上天皇亦可稱陛下也依公式令
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皇太妃皇太夫人
亦同者而則同為乎出故乘輿以下名同
可稱者未明額不同也案私亦不同行跡云
後乘輿以下太上天皇三后名皆通令用
耳又未云額不同也律為科罪稱同耳正
不耳稱乘輿車駕者
而不能一爰未知何
太上天皇讓位帝取稱叙云名例律云稱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乘輿服御取稱
同者於太上太皇后亦同

謂凡物御王者皆稱乘輿御物不敢絲躐
以言故記乘輿以名之假如乘輿御馬乘
輿御食乘輿御書等之類也叙云凡御物
者皆稱乘輿御物耳假如稱乘輿御食乘
輿御盡之類也古記云乘輿服御取稱謂
御物者皆乘輿御物稱耳假令乘輿御馬
乘輿御食乘輿御書耳也

車駕行幸取稱

車駕謂乘輿行幸之時名謂之車駕也

凡起車駕取日詣行右取

叙云上条云

起車駕取条

稱者類若誤稱車駕取次故殊立此例也
跡云請行在取謂注云詣木国行在取不
合云請詣木国車駕取朱云注書也於太
上天皇亦如此国稱者額不同也太上天

皇行幸可稱者何也行在所事願云初行幸之問名

車駕也行行在所事謂河湯行在取木回行在取者或云假

令注云詣此文者若依上條行在所事稱詣車駕取

但取以起此文者行在所事若依上條稱詣車駕取

欵在亮古記云問注曰詣行在取未如此注

文說鹿字欵行在所事答不然鹿注相倒也假令於

行幸取參出人者行在所事書記詣行

在取耳案本令可知行在所事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皇后余率土內

者百官以上其鹿人者率土濱澤自幼率土之內也

率土者率脩也率土濱澤即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

也率土濱澤和云毛詩云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注云

率脩也濱崖也率土濱澤古詩云率土之內謂太八

州是也問皇太子於皇太后稱妾名以不率土濱澤答

可稱妾耳又太子及婦女於皇太后皇太子

稱臣妾但太子於皇太后文不見跡云太子

以下謂百官以上也率土濱澤朱云皇太子以下者

未知皇太弟何也冬天皇與大上天皇同

列之人也皇太子稱本名也皇太后稱本姓

名者或或云問先帝并太上天皇之后均此

名或答或而云不入此條亦不得中宮職之

名耳私思不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同稱

安問他耳臣妾名古記云門上跡上表未知若為

臣妾名臣妾名分折答義趣一種唯人色代者

字亦為異耳跡云臣妾名但年号下具合注官

官位姓直注臣妾名但年号下具合注官

之文耳但注事年号下者子細可注官姓名也凡此条上条為注置公文設此父耳在對揚稱名謂凡臣下面在君取稱揚自皇太后於天皇太皇及大皇太后皇太子相稱之辭不見令条待式處介叙云對之面也揚稱揚也皇太子於皇后父不見古記云對揚謂對面皇帝而褒揚也云云皇太子於天皇文等在別式也私案皇太子於皇后又皇太妃夫人等不見父合有別式願不同也朱云皇太子與皇太子不見父可

太皇太公記

白王考

有別式也願不問皇考皇妃於天子何答凡如此色不可上表啓者願云皇太子者作令可奉皇太子也皇太子者作啓可上皇後者凡如此色者皆可依親義禮也太皇太后與皇太后亦同者未明而於不有親色何又違諸說何皇后皇太

子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土之内於三后

皇太子上啓稱殿下自稱皆臣妾此条上

表啓稱号耳假如上啓之時稱三后皇太号者稱殿下注已名者稱臣妾耳若書儀臣妾名言臣妾名言之類云問跡上啓未知造啓欵答不見其式但造啓耳或云若如啓式造欵師云公式令啓式者為職坊生父但此者不依彼令造表樣之啓耳問

文云自稱皆臣妾未知不如名字哉答師
云依父稱名字耳但至奧而稱官位姓名
耳又於太皇妃太皇太婦人者何答不見
師云亦唯此也在亮古記云問自稱未
知意
何答自稱謂如上猶稱臣亦稱名耳不在
自對之意也上啓表同謂上啓與表同意
屬與陸下之注義同耳以表同字代通稱
字耳官謂東宮官也自稱名謂不如臣
也自稱臣謂不如名也假令臣名上表也
臣上疏也名上啓也臣上啓也臣上啓也
但連署者官位姓名記耳也或云假於啓
如云臣言妄言而不稱其名對揚稱名凡
但日月之下稱名在叙耳
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辭迎
時奉見為辭還時亦奉見為迎也叙云無

別也古記云辭迎謂出行時對面謂之辭
也還入時對面謂之辭也還入時對面謂
之迎也穴云百官五位以上者未知散
五位何
也朱云百官五位以上者未知散五位何
也朱云百官五位以上者未知散五位何
答並同者不見為辭迎取遠近一端有宮
城門等耳或云不見為辭迎取遠近一
端有宮
城之內畱守者不在辭迎之限
耳在叙畱守者不在辭迎之限
者也假如監國之太子若執契之公卿之
類叙云畱守行畱守長官也假如皇太子
監國若執契宰相是古記云畱守謂皇太
子監國是不然者執契宰相是也跡云
畱守謂
者依公式令給鈴契人是也跡云畱守
謂
太子或臨時執鈴契若不經宿者不用此
自餘不在此限也

文武官條

令 叙云駕行一日之內往還也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 叙云番上亦同也古

官初位以上謂長上唯介番准此耳穴云

初位以上謂先主典以上但番上人亦朝

可向雜任之徒朝由為何耶答為朔日是

朝儀故番上以上集耳跡云初位以工謂

番上亦令朝也朱云初每朔日朝謂朝者

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每朔日朝會也

言尋常之日唯統廳座至於朔日侍於寢

會也叙云朝々恭也古記云每朔日朝謂

朝參也朱云每朔日朝謂雖受假必此日

朝者朱明松又云每朔日朝者若朝日當大

陽虛曰先不同之何二曰朝若下文唯逢兩哉答更

不朝也准下逢兩時直送守官可納中務

省也但依令叙令史等可送納中務者未

見明文可宜送者或云問每朝曰朝未知

除朝曰外无朝恭曰哉答師云有常朝參

但為示朝曰儀式別立恭顯耳問朝曰若

當曰蝕國忌等者何又武官如文官常就

上位哉答朝曰若日蝕國忌者准逢兩及

泥潦之曰入中務耳又武官依父朝日朝

參但每日居上位者不見正文又女官朝

日之行事不見也 在穴又或云朝恭儀式五

位以上列東西殿前弁官者列弁官殿前

六位以下列式部各注當司前日公文云

弁官殿後也在叙謂前月取行符移解條

注當司前月公文謂前月取行符移解條

亦或施行或不施行加之皆志注即其告

朝書謂之公文故注云取公文惣納中務

等之類為例取而又與餘公文少殊者不
在此例臨時取捨耳式云師云尚入告朝自餘
行事縱昨日奏裁五位以上送著朝庭案
今日更告朝耳謂其被管諸司皆送取管上司故云五
上故云五位以上也若元五位官者預用
官令式式部臨時差苑也叙云被管諸司
就取管上司上故云五位以上耳若元五
位者預甲官令式部召諸司餘五位相代
送置案上古記云五位以上進置朝庭謂
元五位司者預進并官令式部臣諸司餘
五位令進置也跡云五位以上謂寮司告
朝之書者惣勅自餘元五位之司者兼預
元五位狀甲官之仰式部令他司五位進
朱位以上謂散五位不云也云文官武官
送置同案上也此案式部取設者何

即大納言進奏

叙云進讀以進退之進也
古記云大納言進奏謂令

內舍人賣公文机參入進置即奏故云進
奏也元云進奏猶奏也謂百官取進公文
皆為奏耳問寮司取進公文造本司之奏
書款為當以管省更改造省之奏款答風
寮司事經省而出然則惣集造省奏耳但
陰陽寮奏者依別条習耳与此為不同也
又問百官取進公文每卷奏款答每卷奏
為當奏事官並不審文但每卷奏者於事
不便蓋歟奏事由款未審也或云師云惣奏告朝
其進奏訖於內記皆悉取中務納省為御
在御取公文并官不舍得取故也時行事
亦如此也或云師云不於內記取也
文也但御在取公文辨官取者
此為管百官故也依兩說師云
一云注

若逢雨失容

右記云失容謂不得進退容止之類也

及泥潦

並停

謂泥潦也潦淹也叙云泥停也音奴但及說文淹雨水也音廬到及古記

云泥淹謂陸詞曰潦曰潦

辨官取公又惣

納中務省

謂逢雨及泥淹停告朝之時諸司五位以上公文以送辨官

受取納中務省即納省之後不可更奏

其視告納之時大納言奏後亦中務受取

叙云謂諸司判官以上供集弁官不得遷

疊也一云雖進弁官而令五位以上進耳

其先泥潦日者奏後中務受牧耳泥潦之

日弁官取公文令史等送納中務耳古記

云弁官取文惣納中務省謂諸司判官以

上不限位高下共集進弁官不得進遷疊

弁官受取使送中務省也向送中務省人

色未知何人答史亦亭送跡云官取公文

謂逢雨共容之曰諸司公文皆進弁官納

中務也朱云弁官取公文惣納中務省諸

為逢雨以下云注文耳納中務省者未知

奏不答不見奏文者直可收納也願云公

文送弁官者隨宜諸司六位以下未可送

也不必有五位以上者違叙後說及貞耳

何穴云其泥潦之曰公文送無奏經治中

務耳行事可依泥潦

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

謂三位以上者散位不在此在

此例也假者奏給之假也叙云武官三位

以上者散位者非假使者假奏給假也使

公使也古記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謂散位

亦同也假謂假謂之假也遣使謂之使

文武官三位

也此假謂奏假也穴云散三位亦同与假
寧令京官三位以上給之外奏給是柳放
彼条散三位之釋耳跡云假謂給奏而假
也朱云頌云文武官三位以上者散位亦
同者違叙及貞說而可案假寧令何又云
使者不見遠近雖一日內往還猶同者頌
云雖不見遠近者去皆奉辭還皆奉見古
而可有消息也者去皆奉辭還皆奉見記
云辭見謂退時對面謂之辭其五位以上
也還參時對面謂之見也
朱云五位以上奉勅羗使謂奉勅定名及
者四位以下也令取司羗遣並
也叙无別也或云奉勅羗使者律取解詔
使也官使非也在穴
者辭見亦如之耶外官三位以上理去任

至京者亦奉見

謂其是職之時非奉辭須

以去任至京亦奉見故也古記云奉見謂
參時對面謂之奉見也穴云以理去任謂
秩滿也其患解侍解亦同服解者雖以理
去任為凶服故不煩也師云限閑之後亦
奉見耳跡云服解人服閑合見

太陽郵条

允太陽野有司頌奏

謂太陽者也郵者薄

也釋云河菟計先篇曰陽積精為曰王送
注楚詞曰野執也案大陽野者曰蝕也
司陰陽寮也古記云太陽謂日也野謂日
蝕也有司謂陰陽寮直奏也跡云頌奏計
曰度救頌可知日蝕之日也朱云太陽野
謂日蝕也不云月野之有司頌奏者陰陽

寮奏奏也不可經中務及太政官者何也
云有司預奏官亦預須告諸司或云師云
不申中務太政官
而經寮奏耳在元
皇帝不視事百官各守

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
謂不視事者不聞
政事過時乃罷者

假令曰蝕在申者酉時得罷是為過時也
叙云不視事不凶政事也遇時乃罷音徒

解及廣雅羅歸也野王案罷止也假有曰
蝕在申者酉時是謂過時也罷謂止司之

事歸家也古記云過時乃罷訖止音破阿及此
時者即如常理務也罷訖止音破阿及此

令過野時者乃退遂曰不理務耳罷訖退
音破阿及問野時當夕者諸司待守不答

侍守耳元云百官謂在京諸司也過時乃
罷謂假死時日蝕過時者罷歸家耳與唐

令意殊也跡云守本司謂曹司耳乃罷謂
日蝕止而婦處羅猶止也朱云皇帝不視

事謂九皇帝聞政曰之可有也御取之聞
也百官各守本司謂外官不云不可知故

也
皇帝二等以上親
謂有服之親其子婦

者故不在此例案喪葬令服紀者見芽子
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令文

為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三日昂與職事官
給假三日何以為制君臣禮教清乱无羌

一日万機理豈合然之則伯舛姑兄及姪
孫雖俱居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

可偏守等親以一概論昂稱不視事三日
者唯為三月以上服故也至於姪孫喪皇

帝不親事一日理以為元也叙云皇帝二
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於外

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於外

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於外

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於外

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於外

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於外

等以上親者曾高祖亦同二等耳重於外

祖父母故案以上謂皇子也但皇考妣者
臨時制耳宋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
父母謂今帝之親等也先帝之親云或云
師云曾高者入二等及外祖父母右大臣
親為重外祖之故在穴

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謂依

令從蒞喪曰始計至三日其親王亦同給
奔具及聘物親王與散一位同故也親云
依喪葬令以蒞喪曰為喪日耳師說云親
王亦同何者給葬具条及聘物条親王同
散一位故穴云不親事三日謂蒞喪曰細
事喪葬令天皇服条叙也向二等以上親
及外祖父母不見蒞喪之曰限未知起自
何日哉私答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
則自知喪錫梓曰不視耳讚同三服等親亦
服錫梓此自遭喪曰始服限依依此条然

同折定蒞喪之日不蒞衰色亦相准跡云
向喪不視事者未知起何日而忌乎答以
奉喪曰為始言喪聞妃曰是也朱云皇帝
不視事三日者若此日內有国忌曰日蝕
曰等者猶計三日內也不更曰延九計三
日以聞喪日為始者後度說云々見別記
也願云後求可說者何古記云問皇帝三
等親未知等外何答一品
准一位外准三位以上
國忌曰穴云張云天子七代之祖死曰為
子何叙云国忌謂先皇崩曰依別式令
日謂七廟忌日也
廢務者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

有德事譽哀記加

不得之類注陳實事餽飼令得也朱云此說後及

上瑞以下並申取司謂申治部凡上瑞以下皆先申官之符治

部而此稱申取司者據其其應常驗之取

也秋云取司治部也古記無別也上瑞以

下並申取司者此理之類古記云木連理

文与志違見耳違之類謂草木皆

是不可送者取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盡圖

上其須賞者臨時聽勅朱云其須賞者臨

國耳後及云諸國給為當只給得瑞一國

不見其限也依文此亦臨時可與勅耳

元日条

元日不得并親王以下謂并賀之礼不

三后及皇太子者並須并賀也秋云元

日賀并者雖他日皆不得古記云向元日

不得并親王以下未知二日以後并否

元日賀并者年終不合也元云父称親王

其并三后皇太子不禁也元日之賀於

親王以下後二日以後不得并朱云不得

并親王以下謂五位以上也五位以

上得致敬之故也未說明元日不得致敬

者後及云元日并賀者雖他日皆不得者

罪也領異

唯親戚謂親者内親也戚者外戚也秋云

近也野王案近取也野王案近取以為親

也音倉歷反古記云唯親戚謂内外諸親

及同姓氏換皆是於及家令以下不在禁
親王請王以下是也
限古記云向不在禁限未知并朝以前并
不吞取不言也一云倍行事凡人前并
官人後并也
合勘禮文也
若非元日有應致元日以聞

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

山野謂凡鱗甲羽毛產自山水之氣飲啄

有馴人唵哺保其喘息雖在籠池而不可

觸死者皆待報至然後放之秋云謂未申

官前可死然者隨而放之自餘待報放之

山野謂本生山野也古記云遂其本性謂

未申官前有可死狀者亦隨狀放之自餘

待報放之山野本生山野也况云遂其本

性放之山野謂依又送治部但放者治部

以聞訖待報下放耳或云案之同然則遂本

性者果瑞應之由而乃放待報下乃放

耳師不狀非其實送有端久在餘細見古

私記也或云皆送治部但下文餘皆送治

合以甲川龜放乙川之類餘案足云耳跡

云遂其本性放之謂獲生之初申上則合

放本原縱注甲山之獸放申山之類但令

行事以本實送省耳朱云仍遂其本性放

之山野餘皆送治部者皆得瑞物取司行

事耳或不然凡得瑞物必皆可送治部

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耳而則餘皆送治部

者餘皆如言收置治部者此說難違父又

餘皆送治部若不可獲謂雲氣之類不可親附者也

云雲氣之類是言餘皆送治部之中亦有不可送物耳古記云不可獲謂雲水之類

也及木連敬者謂假有事不得已臨時須

父祿有應致敬者昂有不應致敬者之辭

也或云授位任官應相并賀之類也古記

云敬謂緣公事送禮也奉勅使之輩是也

記文依令叙也但有應致敬者私案若不致

敬者有何罪耶若有應致敬者具依此制

違制三位以上并一位之類及科違令云

如跡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謂諸王四位

之類或奉勅使之輩取在司并賀之類天

下廣合致敬然此說為甚難何者假令申

授五位而天下七位以下悉往集不致豈

令科違令乎令依唐令無讀然者於奉頭

官令致敬耳也額同問答云應致謂依公事

送禮奉勅使四位并一位

之輩是

亦并諸臣一耳後日云下條下馬准并禮

之屬天下七位過五下下馬者此條亦同

不然者此條亦相通習耳未審也

文若有不并者說在為與唐令異故生此煩

不貴耳師同此

但別案八十一例私累比丁條下坐之色

下馬也跡云四位并一位謂諸王皆同

五位并三位六位四位七位并五位

五年格云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內八位外

七位並并外五位也古記及跡無別也

神龜云

以外任隨私禮

謂假有卑劣五位已上并伏尊長六位以下

之類也叙云五身姪与七位兄教及六位

以下各相致敬是此条案唐令致敬之式

若非連属應敬之官相見者不并令我習

俗偏取位高下不領官高下此其理相倒

也古記云以外任隨私禮謂不緣公事私

相礼拜也假令四位并四位耳一云以外

謂六位以下也朱云以外任隨私礼謂六

位以下也一云五五位以上亦為此文者

未知而則上文与此為親属五位以上執耳

上文為他人也此為親属五位以上執耳

者未明又領同也或云師云於六位以下

者不論他人親属任隨私礼一端令叙奉

親属為况耳案文不合

可問他人也在祀

在路相遇条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

謂祿親王者有品无品並同若无品親王

遇有品親王者不可下馬何者上条致敬

礼止為諸王以下不及親王此条亦有品

无品無故也叙云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

不下古記云親王謂有品皆不限年多

少也跡云三位以下謂諸王皆同也親王

不限有品无品及以外准并礼以古記云問

年多少皆同无品及以外准并礼以古記云問

礼未知諸王諸臣不答一同无別但午一

例云諸同王五位遇五位諸王下馬耳其

於并礼条諸王諸臣並同也一云諸王下

馬耳其於并礼条諸王諸臣並同也一云

諸王不并諸臣也向无位皇親如何答云

別式也向勲位若為答此三条勲位依官

位令合相當也。一云律令少義異故勲位
令有別式。親云八十一例云諸王五位遇
一位不_下六位遇五位諸王_下馬耳其於
并礼条諸王並同者其理不通可勘也。又
云勲位依官位令合相准當也。一云律令
義異令有別式。元云以外准并礼謂以位
論假四位遇二位。太政大臣者不_下馬之
類也。朱云以外准并礼者而_則无位孫王之
遇臣五位_下馬耳於_下馬諸王諸臣无別
故也。凡於_下馬男女同者
其不下者皆歛馬側立。王謂二位以上遇親
類駐馬按立於道側也。凡六位公使於取
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_下馬若
國司遇詔使者同位以下合_下何者_下条
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即_下何况詔使豈

得輕於國司其百姓在路遇六位詔使不
下若於取使國遇之者皆_下也。親云謂駐
馬立於道側耳。假如一位二位遇親王四
位遇二位三位以上之類也。師執云詔使
以下遇四位以上者准_下凡_人遇詔使亦不
下其驛使相遇者准_下凡_人遇詔使亦不
不下八十一例云。馭使相遇者准_下凡_人遇
若急速者不_下也。古記云其不_下者謂一
位二位親王之類也。皆_下遇二位三
一位二位親王之類也。皆_下遇二位三
立也。問詔使六位以下遇四位以上如何
答合_下凡_人遇詔使亦不_下向驛使相遇
者如何答准并礼唯急速驛使者不_下八
十一例云。馭使相遇應致_下敬者_下馬若
者不_下跡云。馭使相遇應致_下敬者_下馬若
位以上者_下凡_人遇詔使亦不_下自餘驛

馬不然者相措而過其有故犯者內外
位以上錄名奏函大位以下以決杖六十五
不得蔭贖向勅文稱如有官人於本郡逢
國司者同位以下必須下馬未知史生入
不答稱國司以史生以上之說為長未知
博士醫師亦為國司哉答博士等取用部
內故不合同國司也但於令者可同史生
者向史生者問部內百姓斂部司者同佐
職斂官長罪未知於下馬何答依文不下
耳聞京職百姓遇職官人者何答依文不
耳為不同國故也向於一官番上以下馬
馬有殊哉答不審文假長官五位主典七
位使部六位致如之等有別式耳但於主典
以上一同致敬条同耳跡云郡人遇郡司
六位以下者不下朱云若五位以上准并礼者神龜五年格云
云私在未問答一如古記令叙亦如之朱云遇本國司謂史生醫師博

士並同也一云取正人為博士醫師郡司
不下馬悉同郡司故者也不在土人者下
馬者未明真同也額亦同也部內自丁遇郡
司者下馬藤了但有人不下馬不額可云
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不下謂稱同位者
下其初位國司遇五位部司者不論正從上
史生亦同釋云此条稱同位者不論正從
上下皆是同位耳何者公式令云条內稱
階位者正位上下各為一階亭二階為一
位又闕訟律官位又闕訟律官位同自相
歛条云六位以下八位以上或五位以上
或五位以上或三位以上並為官位同然
則律令立文隨事輕重當条見義不必一
規也其國司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
下无位史生亦同古記云唯郡同外從五

國司遇部下五位以上官人亦不下也
官人未知以番長上同不答稱國司者
史生不限位高下也官人並同又案格文
高下論然則散官職事並同昂下謂堦
知穴云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昂下謂
外唯致敬之法耳師也父稱官人明番上
遇本國司者與郡司百姓同下馬不論
內外私云或云官人者部內人為他司主
己上是但非部內人者論堦內外司主
敬之法在跡云官人謂取部內人外司
非此本部內而相見彼此准并禮耳就
不限因事不因事但在此界內而相見是
官人不限位卑賤向散五者何未答云
官額云官者散位亦同而則六位郡司
七位國司者下馬也六位散位七位國
司者不下馬耳者未明而貞三可同於官

位下國守正六位上正從上下何者上
位并三位即不稱正上而不下故正上
以下從五位下以下上並為一位也其
初位以上遇五位郡司亦不一云云
國史生亦不合下也八十一例云云
生遇五位郡司者不下馬六位下郡司
史生者下馬穴云同位者依若官人就
上条不求正從上謂假是也京官主典以上
國見者同位昂下於本國界內遇當國司
者同位以下昂下叙云就見者唐令屬
有就相懸見不是路遇耳法用各殊不
膠柱父稱同位昂下故知高位并遇郡司
者並不下古記云若官人就本國見者同
位昂下謂假令川內國人任京官退家
國司者同住下馬自非同位以上不若

人部内人有位者可放郡司者額不同未
明何父云假七位人任以內國司額不河內
常下馬禮也以上者國外无別者馬耳几可准
不下馬者問任立人為國司而遇已同僚
國司者何可下馬哉若常准下馬禮哉何額為
當准官人就本國見文可下馬哉何額為
任士人博士醫師而遇同僚國司者准
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馬古記云並准下
下馬同位即下馬是上条准并禮者非也
朱云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謂上条称
下馬禮及了此為官人以下云文者後及
未知於郡司若應致敬者何若廣云文称
後答云官人郡司並約文也此条昂称准
下馬禮者額亦同者廣云欵文後答云官

在廳座茶

人郡司並約文也此条昂称准下馬禮者
額亦同者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坐古記

云座上謂合五位以上並給林席依雜六
位以下並給座席依雜六位以下並給座
居此謂之座上也見親王謂不限有品无
品並是也一云无品准耳下座謂五位以
上自林下立穴位以下自座避跪廳外之
人立地也叙云下座謂五位以上自林下
立六位以下自座下蹉之廳外之人立地
事具禪例也穴云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
座此条只據職論不求位高下条依位論
不求職高下也或云廳外之人立地事具
禪例也穴云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此
条只據職論不求位高下条依位論不

求職高下也。或云廳座者上位座也。何者
太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取座同
之耳。在亮朱云在廳座上謂曹司廳有餘曹
和在八省廳。何後答云。先八省座俱餘曹
司座亦同者。跡云。非在廳座。有行禮儀集
聚之。左右大臣當時長官。亦動座。謂左右
何者。左右大臣當時長官。亦動座。謂左右
動坐。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
大臣。並下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見太政
官也。依律佐職及取錄屬官。斂官長同罪
故也。叙云。師說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
政大臣。並動座。太政大臣見親王及太
政大臣。並動座。太政大臣見親王及太
長餘皆放此。何者。岡訟律佐職及取部屬
官斂官長一色。故親王者。无品亦同也。古
記云。亦動座。謂八十一例云。左右大臣見

儀式條

親王及太政大臣。並動坐。唯親王及太政
大臣。不相動。左右大臣。亦不相動也。一云。案
文。左右大臣。亦不相動。左右大臣。亦不相動也。
序者。前後任意。但五位以上者。初必自前
入。穴云。太政大臣見親王。左右大臣見大
政大臣者。案文。隨次下及動耳。但為不分明
故。八十一例。生文在令。叙依彼習耳。或云
師云。依令。叙為是也。穴在跡云當司謂省卿
亦同也。自餘以外不動。
允儀。或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式。
耳。叙云。威儀取須式也。說文曰。平頭戟也。
陸詞曰。勺子戟。故知戈戟一種。戈音古。和
及古記云。向後戈。蒞會之曰。令取以不答
元曰。於朱萑陳烈。鎔馬許立藤原左大臣

儀戈奏閔自兵庫下苑還上者不知也跡云此戈元曰威儀也跡云此戈元曰威儀取用但其戈私造備耳朱云儀戈常不可用假用餉馬時等者而此文不見耳也者太政大臣四笏左右大臣各二笏大納言一笏

凡版位及版具職負令也皇太子以下各

版位条方七寸厚五寸朱云版位皇太子以下謂廣至凡人者朱知此元日

時云欵題云其品位或云皇太子假位注

並條字謂以條書之叙云以條書墨之也

事以大燒作字也

蓋条凡蓋皇太子穴云向皇太子不有儀戈由

上条儀戈此条蓋並副餉馬取出也此說不安耳也在亮朱云蓋常不用也此亦可用

餉馬時紫表蕪方裏項及四角覆錦垂總

等者古記云頂及四角覆錦垂親王紫大纈一

深緣三位以上緝四位縹朱云此条祿位

別也或云蓋色云紫標不云深淺耳在叙

四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垂總二位以

下履錦

謂唯得履錦不可棄總太納言以下者角用錦總也叙云二位以下

覆錦謂不棄總大納言以上棄總謂錦亦

覆也古記無別也朱云二位以下謂三位

以上者但先不同唯大納言以上垂然並

也如劣耳而何

朱裏總用同色

謂總者聚束也作死及同色謂與表同色耳古記云

總用同色謂

用表色也

祖父母余

凡祖父父母患重及在囹圄

謂患重者不離枕席

也囹圄者繫囚之取其依并散禁者非叙

云惠重謂不免枕席也在囹圄者囹音良

丁及囹音奠舉及鄭玄注禮記曰囹圄取

以禁守繫者也若令別獄也妖律云祖父

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流

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者棄杖罪以下

无罪名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即知散禁

以上也古記云囹圄謂獄是異代別名耳

也向文稱在囹圄者未知罪輕重有不容

案戶婚律祖父母被禁而嫁娶者死

罪徒一年流罪減一等徒罪以下无罪名

律雖无罪名令有禁制則知散禁已上皆

是也穴云杖罪以上在禁皆是但依律祖

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

流罪減一等徒罪又減一等於杖罪无文

者勘律耳或云私案徒違令合答五十師

云同之在穴跡云重患謂沈席病但同病者

非也囹圄謂散禁以上是

者不得婚嫁若祖父父母有令命成礼

不得宴會

古記云有命謂令嫁娶也向不得宴會未知有樂以不答雖无

樂為其事

而行者雖飲酒一坏亦是宴耳

跡云令成

禮謂病者命雖合宴會猶成婚

禮而已不

合宴會也朱云文在禁毋令婚

嫁者母可

罪科耳依戶律者未知文在禁

祖父令婚

嫁何答祖父可坐也凡戶律可

案者何也

不得宴會謂雖令不得宴會者

文可知也

或云此条祖

父母可知

放律創在元

五行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

謂依其取用得五行名假令鋤但為土器

大鈞為大器

斧鑿為木器鉶促為金器盆

桶為水器

之類叙云五行器謂器物也

假如鏡是金器

几是木器盆是水器釜是

土器取謂五行

之類又鋤鋤鎌斧鋸亦之

類悉兼也一云吹草壽箒鉞是金器斧

是木器盆麻笥是水器大鈞是火器

是土器古記云五行謂金木水火土是

物皆放五行故稱五行為事端也器具謂

萬種器是假令金器木器水器土器也

院者鉏鑿火斧小斧鑄鎌鋸鑿之類倉庫

院者長鈞水搏之類物色至多不可具述

略頭一二耳問國郡各具以不答國謂大

郡耳凡國內有官舍之取皆隨便造具也

向具數有限以不答无限隨狀量宜具耳

向不用之物太多造具貴損官如何答物

可賣者賣價納官不可賣物者以放故官

物論耳跡云五行器謂萬事器皆是以依

行而備耳何者鍛治器是金器也木工器

是木器也移麻笥是非器金院設長句問

池浦是火器也起造土之器是土器也如

池浦是火器也起造土之器是土器也如

合併但得郡司六位以下并賀朱云已上說令叙同但後及頌亦同
後說云於不國為嚴勞取六也而則雖六位長官同可受賀者何向下条云无長官應致敬
之人聽決未知无長官者次官應致敬之
人受賀否答此条云并賀下条云决罰
各依當条之文耳朱云長官五位者雖同
五位次官以下猶并者頌云受賀而何又云長
者私案文朝并訖則廳可賀而何又云長
官受賀者未知不賀科罪不又門无長官
者設宴者不聽何答不聽也古記云受賀
謂受并也唯在京者不得并長官也
設宴者聽古記云受賀設宴者聽謂饌具
也其食以當處官物反正食死
倉者正稅也元云官物謂依諸条為郡稻也
也正倉謂正稅也或云官物謂動用正倉

謂不動者為劣也私案上条官物亦為郡
稻也朱云官物謂動用之物若無動用之
物者乃合取須多少從別式

春時祭田条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
須酒礼謂鄉飲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
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取
以明養老即食鄉黨之人親執礼於國郡
司者唯知其監檢叙云唐令云懸藉祭月
集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礼六十以上坐堂
五十以上立侍堂下使人知尊長養老之
礼皆用酒脯物出公麻案祭田与藉雖名
不同原原其取尊但是先孟故一事以上准
此施行耳礼記天子大藉八伊耆氏始為

藉者索也歲十二月而合聚萬物而索
饗之也藉祭也音仕駕也古記云春時祭
田之日謂國郡卿里每村在社神人名稱
社首村內人緣公私事往來他國令輸
神幣或每家量狀取斂稻出舉取利預造
設造設酒祭田之曰設備飲食并人別設
食男女悉集告國家法令知訖而齒居
坐以子弟等死膳部借給飲食春秋二時
祭也此稱尊長養老之道也穴云集師之
老者謂不必謂一鄉也假一郡之內隨使
宜性之有五六處耳向案本令五十六十
兩色生文於此何答文稱卿飲酒禮然則
依禮習耳但唐以六十為老於此令以六
十一為老耳向於此令五十者若為合
勘禮假言合五十人養六十以上欵為當
五十以上但被尊人欵不審耳師云就令

釋案之今五十以上人尊六十以上人之
道耳跡云祭田謂每鄉村立社人取集
祭此國郡加檢校耳朱云祭田未知何月
可祭若猶春時可祭耳不見明文也進卿
之老者謂量使宜集祭此國郡加檢校耳
朱云祭田未知何月可祭若猶春時可祭
若猶春時可祭耳不見明文也進卿之老
者謂量使宜集耳不見使人知尊長養老
遠近并其數也其酒肴等物出公廡
之道穴云尊長養老
供朱云出公廡供者
未朱云出公廡供者知多少何答
凡遭重服有棄情從職朱云遭重服謂父
不云一云此亦服內不可為者明古記云

糞情從職謂高行異
 使之類也元云向於祖
 者或假內或假外於服
 父為父母喪生文其於
 故此或云此條為任職
 被召問人生文或云下
 棄情從職之是私思頃之元在
 並終服不予不賀謂不予賀於吉凶也古
 喪服親者非也跡云不予謂
 服親之喪者不在禁之例也
 會亦不得預叙云不予不賀
 此公事亦不得預耳其於親
 記云不賀不預宴謂公事共是唯別勅者
 非朱云雅樂師等可教習
 故但治部官人喪事不監護也
 願云此不

在予猶可監護者何亦雅樂官人奏樂不
 預願同耳者後及云為公事不可制伴事
 者叙違也

云服不入條

凡凶服不入公門

謂凶服者縗麻也公門者宮城門及諸司曹司

院其國郡廳院亦同但驛家厨院等者非
 也叙云凶服者喪服也不入公門者市門
 倉庫國郡厨院馭家等類不稱公門耳
 郡廳院市司厨院門者是為公門耳古記
 云不入公門謂市不在公門之例以午後
 集故自餘國郡廳院為公門倉庫國郡厨
 院馭家等類不稱公門也元云凡公門也
 於市其曹司院是為公門謂國郡廳門皆
 同也朱云凶服不入公門者假五月服此
 日而則此日不入公門耳不顧本五月

也其遭喪被記者

也古記云起興也謂被徵興

棄情從職是格後勅起家謂解官 朝奉處

停家之伎召起補任是也

亦依位色謂入公內及朝叅處並依位色

服位色今被起人亦依位色故稱亦耳

記云門亦字如何答上文山服不亦耳

時服位色被起者亦依位色故稱亦字耳

亦云朝叅處亦依位色不合跡云亦謂

凶服之人臨時合出入門者必合著朝服

故遭喪被召起人亦依位色朱云凡遭喪人

為已切害事可聽申訶也自餘事服閱後

可告訶者着吉在家依其服制在記云在

服罪可科者吉

事性來卿里者名為在家為公事者

亦依位色耳嫡孫兼祖亦同

凡行路巷術謂行路者道路也巷術者里

行路條

名耳行音古庚反巷音胡降及行路者道

路也巷術里內小道跡云此條具合放令

秋之解古記云行路也道路是巷術謂里

內小道是搃道路別名耳或云此條義如

令秋所說耳行路一巷賤避貴謂假令兩

術一合二事也在穴

遇必應單行者初位避八位八位避七位

之類也古記云賤避貴謂此條貴廣通假

令同位者諸臣避諸王白丁避官人賤避

良之類与下馬條

於貴賤不求正小避老輕避重

從也未明何

謂縱老輕而少重猶

亦須避老此據同席之人如有貴賤者不
問老少輕重止依賤避貴之文叙云此條不
相避依文次弟耳假如老者雖重避有位
人小者雖重避年老人虞尚二人入同止
訟之意耳古記云問少避老有貴賤以不
答有假令賤老避貴少之類隨文相避也
朱云凡此條定老少者依遇
二兩人可定老少者
凡內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舉重
上也番上者舉重明輕交無疑也跡云官
人謂主典也然舉官人是重雜任白丁有
舊者交筭无疑也古記云內有時其位蔭
外官人謂分番長上並同
故違憲法謂位蔭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
蔭也故違憲法者故不下馬及

共禮觸忤之類即於本司犯者自依贖法
也叙云野王案特而怡也音時止及位蔭
謂位及蔭或說位之蔭者輕有位故也余
雅憲法假如故不下馬及無礼觸忤之類
私案於持蔭色若其蔭入請案色者不可
決五位一色故也可案之充云問於蔭有
限哉答凡持蔭犯者六議以下皆決耳於
律亦有不免罪故也故違憲法謂依律勳
七等以下於本司及監臨犯笞罪者依決
罰之例情是仍論於本司及監臨犯笞罪
耳然別於本司斂人此元特位蔭者依此
條決罰若於外處犯者放彼案依贖法也
或云師云此兩說也依一說者可然但
於事裁處長官決之說者不合耳在記向同司人於司
外與相犯於本司裁者何答此監臨之人
也即知長官量情決之无妨若与他司人
相打者依常法漸之但依今一說者裁處

長官決耳向外本司犯者假郡司於國犯
寮官人於省犯稱本司哉答而耳亦問此
条與律此於當司取犯未如何為別邪答
律不時位蔭故與減以為別也跡云特蔭
元特蔭蔽情而顯情蔭之狀縱人鬪相斂
而致加罰曰申云已父內七位者此元心
非特蔭者不合決也位蔭謂官人特已父
祖蔭或特已位而法也惡法謂官人非當司
內犯而廣事蔭處長官合決也又云違惡
法謂當司內犯自餘依贖法耳不合得決
答朱云領不能決朱云特位蔭謂不論稱口不稱
口猶依知實耳也違惡法謂廣鬪斂詐欺
之類皆約者未知而者此条別立志何若
只為當司內犯立文致不何領云此条猶
責特蔭別立条耳但當司他司事此兩說
耳者何又云故違惡法者然則失聽贖何

案可然也於散初位特位不立也可真決
故也或云刑部格云內外官人有特其班
品故違惡法者文武職事六品已下動官
二品已下量情決杖仍不得過六十若長
官无廳通判官應致敬者決其徒以上依
常法今案此格本犯杖一百量情決以上依
杖六十然則於在宧者六

位以下及勳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答

罪以下量其情狀多決答若徒以上者
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答昂知或全決其
罪或不須依從減例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
二等若依減法者昂為涉用位蔭故也叙
云徒罪以上依律科杖罪以下量情決答
耳量情謂量情輕重多少決罰耳然則不

物例減但得從減古記云量情決笞謂不
徒減也一云百杖以下犯者量情笞五十
以下決耳造罪不可論案勅斷條并棄拱
格可知宄云量情決笞謂取犯罪內量情
決耳不合適本犯也決笞謂古說杖罪以
下量情決笞者是常說也但此條本意為
重罪生文今以杖罪以下決笞者還輕其
之本志及本律杖罪以下決笞者於國家
為決笞然則於此亦為笞生文於杖罪以
上尚依二罪條論義凡合法意也其義不
平何者不時位蔭者從重贖時位蔭者從
輕決笞其理不合然為官人不聽而真大
意真決笞者重於贖杖耳不通律義之在宄
假郡生帳恃位蔭犯杖罪郡下決笞之日
此條漸及依此條決哉各依此條量情日
笞但元為杖罪故送國耳不合郡決也或

可請正說後師云取見決此但无五位郡者依常法贖
笞故而郡可決笞也在宄杖耳於笞如也
杖耳於笞如也申上國也仰覆耳
向令與減罪一不吞斷獄律宋云杖罪以
下雖不得贖仍減一等案之律令義別不
可以此比彼故无減法武云師云文稱量
向附負殿依何為法吞依見決笞附耳在
跡云決笞謂百杖以下量彼人情笞五十
以下合決又此條不用蔭位故不與例減
但合與從減不合遇本犯之數也聽決笞
調取連屬之決官以上也問犯百杖以下
未知郡司量情笞五十以上下決否本犯
笞罪合決杖六十以上送國也朱云
申送國可決者未明願云此條郡司專不
稱長官也不可決行決罰者何朱云廳量情
決笞之罪分附負殿但取免之罪分不附
負殿亦不收贖有或云收贖者非願云取

免介皆可附員殿者未明何又云此文量
情決答皆者而則杖罪不入諸司例也決者
諸說不同也家令等不入諸司例也決者
未^{未明}知防官何答依諸司例不決者^{未明}向六
位之大領以下故違憲法者因長官可決
耳軟若主政以上同判官以上例不決哉
何私案下文諸司判官以上者而則郡司
不同諸司例為可決哉額云然也凡郡司
有特蔭者大領以下皆可決也但郡司專
不可行決者又云雖六人尚決者或說不
決貴五位故者^{未明}額云可決者下文云聽
若長官^{謂本司五位以上}長官下文云聽
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應是致敬者長
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者雖罪人不
應致敬仍得決之次官者罪人不應致敬

者不得復決是昂長官次官之殊別也叙
云若長官無聽決官應致敬者決者文稱
決官應致敬者昂知罪人長官也何者唐
令云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相見
或貴賤懸隔或有長省親戚者任隨私禮
又条云其准品應致敬而非統屬者則不
并注云謂文昌都事於諸同昂中殿中主
事於諸昂直長之類昂勾付之官於首判
官品雜卑亦不并者今我令抄唐令致之
条生文若領乖其義者昂自生猶予也又
拾律令諸条皆貴當司長官異於他司之
故文云次官應致敬者昂知長官者不求
致敬縱有行守而本部五位以上皆是何
者拾鬪訟律斂本部五位以上長官条五
位行六位守長官者猶可科斂五位長官罪
故但六位守長官者猶可科斂五位長官

非罪人長官縱使蒞處不決於外國人何
行耶者非何者致敬既為長官何勞外國
人乎但己上致敬三條習俗異於唐令諸
雖不相論耳致而敬得行也問郡長官
心不答入案職制律在外長官條注云國
郡長官故也冗云若長官元聽次官應致
敬者决謂於長官元致敬之文假五位長
官决六位主典耳問文称致敬未知國司
六位長官次官等决郡主帳六位以下
答郡同於國司允雖放敬之色於此條取
論長官謂五位者然則六位以於長官及
國司等非文取論故依文不決耳或既於
長无致敬之文宜六位長官决耳為劣
條於當司取犯者朱云知取部百姓任諸
司主典及雜色而於本属違憲法者不得
决罰哉答不合决也後日定於常監臨處

而犯故决耳言任諸司雜色於本司及監
臨犯答罪依决罰例意仍郡領决諸司主
典耳問於此說假書吏及文焉等此非於
家令廩而令决色然何故此條舉文由
何答臨時監臨是假書吏故此條舉文由
主典犯者决耳或說家令以下决為非諸
司判官以上故此說以上故此說無難者
從此耳又舉文说明習禄令家令以下
故也跡云問說者云此條長五位以上
官者未知何知五位以上為答凡量官事
合官位相当令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决
然則次官五位者長官必五位以上推可
知問假令五位行六位職事未知此人得
决六位下人否决何者國訟律斂五位以
上官長条說者云六位守五位職事而斂
者非故也依此說大領帶五位者令得决

主帳及諸司主典以下朱云額不同也但當國主典
以下不得決何者郡司五位遇國司六位
以下者斂馬合側故也朱云長官者罪人
長官一云事蒞廐長官者並未定額云此
兩說耳者何依文判官以下不可決答不
知答判官五位以上何私案文云若長官
元聽次官決者則知判官以不決也
而何又云於罪人之長官云說攝省長官
雖六位長官不來致敬尚決者未定私
若事蒞取長官欵何者若稱當司長官者
於文學誰人可稱長官哉何也或云問五
位行於六位長官者為五位決答未知六
位守於五位長官者何答不元聽次官應
決耳為非五位故也在元
致敬者決其諸司判官以上
長上者其位

主典以上者不可決何者祿法准判官故
一云戈伎長上任主典者是稱初任故不
可同判官元云問於品官等其位當判官
等其位當判官以上者不決未知以正從
相准欵為當以上下相准欵答依宮位令
者以上下為級假大膳少進正七位上官
主醬正七位下官為非判官同階故決答
自余戈伎長上依祿令其位主典以上者
不決給少判官祿故也尚依文習耳又同
於女官何答已上諸条等皆患為男生文
於婦女合別勘不同此例也或云師云物
師并長上之屬卑於主典者依筭決之
例耳元在古記云解部主菓司等中務主鑑
以上不在決限問諸司戈伎長上如何答
其位主典以上者不可決何者案祿令云
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小判官以外並准大

主典故跡云戈伎長上其位主典以上
給判官朱云後及不決乃同令叙後說之日不合決耳額同此向答說也額云凡令叙
戈伎長上稱初位官者古今心耳於此
令從本有祿人耳者何
或云問主典位者行守者何答不安求
行守假取任不當判官以上者縱位高決
耳問諸司判官任當司主典犯者何答不
決為諸司判官故也但於及判事彈正巡
察朱云額云彈正大疏正七位上官也彈
正巡察正七位下官也雖然依此令文
巡察同判官例免決也大疏不免決答者
私案若少疏依正八位上官欵何
內舍人謂其監物者舉輕明重亦不可決
也叙云師說云略監物者取謂舉
輕明重
大學諸博士文學等
謂上舉大學
之義耳
博士下稱文

舉即在其問諸司諸博士等亦不在決答之
限古記云向除大學諸博士以外諸博士
決答以不答皆入不決之限元云其諸察
諸博士等亦不決為舉文學故也跡云又
陰陽寮諸博士等不令決諸師等合決答
自餘雅樂寮師等又主鈴典鑑典履
之類勘官位令其位與當司判官相當以
上不決朱云後及不決也但若位下於判官者
合決朱云額也又後額云或云依其職掌判官以上者不決位以
正從為高下之類別上令無讀狀朱云凡
令內稱博士者皆不決也稱師者決耳者
向國博士決不在決答之限
答可決也
振內資人餘
凡振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主者杖罪
以下本主任決

况云问考课令云祖兼合意者而為不称
款為當有別事哉答一為不合主意耳朱
云資人謂職久並同也条蔭位上条位蔭
其別何答同无別者本主任決謂依杜答
之犯數決也 不任主心也但四位以下杖
罪不決耳凡此文不称本者只不称本主
情行事耳依考課令可習之也自餘他犯
不可決者願云送取司可決者未明文志
何古記云不称本主者申或部謂具錄犯
决申送但本主决之杖罪以下不申送隨
罪處分謂杖罪以下式部决之還給本主
徒罪以上送刑部合後任加杖微贖免役
亦同问當減贖色若為處分若准色處分
耳准八位以下犯杖罪以下依决罰之例
拳重明輕諸司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
罪以下者為决罰例故神龜五年格云位

唯得决笞

及資人諸後犯罪者披陳取司推问得實
杖一百追奪位記却還本也

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

朱云養祖父母不入等親者先

有別義通耳願云至于養曾高天子為一

皆可入等親者未明何 祢子者女及親子

等 亦同户令見文古記云问等親入女以

不吞不入唯不得離准入 祖父母嫡母

耳一云称等者女亦同他准此 祖父母嫡母

父母妻 况云律博云继妻死 妾姪孫子婦

五等亲

為二等

謂妾亦同子妾尚為二等明其親

父母及子婦叙云養子之妻與養父母者不可稱夫之父母正子婦各徒本等也

云亦同夫父母及正子婦也妾亦為二等孫稱婦妾故

母及正子婦也妾亦為二等孫稱婦妾故

父妾亦可入二等妾亦為二等孫稱婦妾故

答孫之妾入四等者此夫之祖父母之妾何

三等故其於祖之妾元被及秋者合履勘

取捨也私案不入等親也或云師云養子

之子妻者同真孫耳自餘放令叙也在兒跡

云文妾亦為親孫妾曾祖父母

親孫妾入等親故曾祖父母

者祖之人介雅云曾重也案

父也高祖言最在上也

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夫之祖

父母夫之伯升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妻

妾子為三等謂令妻妾子前同也夫姪為

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又兄弟才之子猶子

引而進之即此義也從父兄弟才謂兄弟才之

子相呼為役文長者曰兄弟少者曰弟也叙

云夫姪為三等夫兄弟弟四等者案疏伯升

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放此義耳從父

兄弟者兄弟之子相呼之号長者曰從父

兄弟少者從父弟漢書注曰言此言從父而

別也夫前妻妾子者繼母取占也令見在

妻妾子亦同前讀猶前人為允云伯升婦姪

婦之麗一同也以夫姪為三等此為與伯

婦及報故也夫兄弟為四等此為子兄弟
妻妾及報故尚依此法習耳父妾為三等
也為与夫前妻妾子及報故也继父須同
居也跡云伯前妻妾不入又夫姪為三等
夫兄弟四等事者猶依本令而設法耳姪
甥謂通男女也朱云伯升妾姪妾皆入等
親也迷父同居謂離後不云者未知雖不
離不同同居何答不為等親耳高祖父母從
者願云子不同居也兄弟姊妹也親無別也
祖之父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親無別也
謂姪男之子是未云問從祖之兄弟才也從孫
姑者未知兄弟有別不答無別者從祖伯
升父姑謂從祖之兄弟姊妹也親無別也
妻妾再從兄弟

謂從祖伯升父之子親云從祖伯升父之
男女父之從父兄弟之子也

姊妹外祖父母舅姨
謂母之兄弟曰舅姊
妹曰姨釋無別也

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妻

前夫子為四等
允云問继父須同居為親
未知於妻妾前夫子何答

不須同居也釋云於四等親夫之弟妹与
兄之妻妾不可作尊長卑劣然則与凡
死別妻妾父母

朱云妻妾父母
祖父母不入親也願云

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婿為五等
於五

等以妻妾父母為尊以分
以齒長劣耳

公文系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号

叙云大寶慶雲之類謂之

年号事

年号古記云用年号謂大寶記

而辛曰不

注之類也元云用年号謂云延曆是同近

江文津宮庚午年藉者未知依何法取云

哉吾未制此文以前取云耳

令集解卷第廿八

本云

弘長二年正月廿五日於石清水八幡宮

見合本書加首書一自去廿二日兩院女院

之恭籠當宮予從駕經廻之間也

權大納言藤在判

建治二年五月廿六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

慶長三歲端午後五令一校

清原秀賢



九
大
之
後
純
年
著
管
別
等
事
凡
有
關
於
此
項
之
事
務
均
應
由
該
管
官
員
妥
為
處
理
其
有
不
合
規
章
者
一
律
不
准
辦
理
此
令

中華民國八年

財政部



財政部
為
令
事
查
各
省
縣
知
事
均
有
辦
理
各
項
稅
務
之
責
任
其
有
不
遵
規
章
者
一
律
不
准
辦
理
此
令

中華民國八年

7



